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大會代表，陸軍中將施北衡，秉性忠純，夙嫻韜略。北伐、勦匪、抗戰、戡亂，靡役不從。歷任戰區參謀長、軍長、集團軍副總司令、補給區司令及港口司令等職。運決飛輓，悉洽機宜。廉介勤勤，足資矜式。嗣膺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對推行民主憲政，策畫光復大陸各種方案，致力甚多。遽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彙績。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遠志、謝維森為台灣省社會處股長，陳君瑤為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羅可中為台灣省交通處技正，張嗣衡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視察，郭大偉為正工程司，丁海瀛為幫工程司，鄭清溪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程司，簡鐵珊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幫工程司，蔡繼昭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主任，劉文蔚為副工程司，唐紹東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幫工程司，吳勇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站長，王元發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副工程司，阿慶銘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長，蕭樹川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長，應照准。此令。

泰國華僑客屬總會理事長伍東白，性行貞固，局度恢弘。服務僑社有年，凡諸慈善公益事業，靡不率先倡導，而對增進中泰人民之睦誼，尤多貢獻。近年指導僑胞，宣揚國策，勞瘁不辭，於反共復興大

繫工程司，茅沛劍爲台灣省水利局第九工程處課長，林鳳嬌爲台灣省

婦幼衛生研究所組主任，巫教仁爲室主任，黃彩雲、呂瑞雲、楊基寅爲技正，李韶庭爲台灣省立台北婦產科醫院主治醫師，羅玉堂爲台灣省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李明遠爲台灣省屏東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劉厥敵爲台灣省立屏東救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印刷工廠主計課課長許引生，台

灣省台中縣立豐原中學主計室主任邢作合，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主計室

股長黃衍成，台灣省台北市立成淵中學主計室主任莫柱材，台灣省台中市立家事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江秀英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爾強爲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股長，楊鑫爲台灣省糧食局台北糧食事務所會計主任，柯樹煌爲台灣省南投縣立埔里中學主計室主任，柯宗明爲台灣省屏東縣立恆春中學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潘鎮華以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試用，李嶧齡以台灣省臺南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試用，應照准。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何天祿權理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主計室主任職務，林光榮權理台灣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有文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主計室主任，水佑衆爲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處帳務檢查員，林可琛爲台灣省立高雄療養院主計室主任，林榕波爲台灣省立澎湖醫院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物資局台中辦事處處長石邦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幼峯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趙誠德爲駐利比亞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陳維爲駐長崎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卓紹尹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派張繼正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處長，程福鏗、韋永寧、邵學銕爲副處長，劉溥仁爲稽核，高翰、褚應瑞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技正胡緒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莘年、李毅爲美援運用委員會稽核，蔡潤嵐、王平章、周祖勤、洪長伊、龔裕祥爲專員，林咸祚爲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莘年、李毅爲美援運用委員會稽核，蔡潤嵐、王平章、周祖勤、洪長伊、龔裕祥爲專員，林咸祚爲處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陸軍二級上將黃鎮球晉任爲陸軍一級上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副部長 梁序昭

公出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特派陳固亭爲五十一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 蔣中正

駐賴比瑞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湯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湯武爲中華民國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陳岱璣爲中華民國

駐賴比瑞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蒋中正
一、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五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周煥文因報請核計軍籍年資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蒋中正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二號呈：「爲
據行政法院呈送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祐吉因補征營業稅事
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五號呈：「爲